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Q91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Q91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其法定代理人A003M(下稱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案入監執行，遂將受安置人交由友人代為照顧，該友人因年邁且身體不佳，於113年6月27日向社政機關求助，因受安置人為非婚生子女，又無適當親屬可照顧，經主管機關於同日上午11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再經法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因法定代理人自114年3月間起在臺中市工作生活，嘉義市政府遂於114年12月31日移轉本件予聲請人續處。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未積極申請親子會面及規劃受安置人返家照顧安排，致受安置人返家的目標無法推進。且法定代理人於處遇服務期間再度與聲請人失去聯絡，經聲請人透過警政系統於115年4月23日發布失蹤協尋，於同年6月4日查悉法定代理人因案入獄股刑，客觀上顯無照顧受安置人之可能。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養育及生活照顧，且無親屬協助照顧受安置

01 人，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基
02 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爰
0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4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10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2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3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4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5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6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7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8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9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
23 度護字第172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查詢為證，並有法定代
24 理人之在監在押及執行案件簡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且
25 受安置人亦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佐，本院審酌受
26 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
27 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養育及照顧環境，仍有安置必要。故
28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
29 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
30 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6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陳美玫